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林于舜

代 理 人 黃雅玲(法扶律師)

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提出松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民國113年6月薪資明細，並預納更生程序費用新臺幣3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暨預納，即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裁定命債務人補正提出目前任職公司之每月薪資數額，債務人於113年7月3日具狀陳報，待領得任職之松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113年6月薪資單後將儘快陳報到院，惟迄未提出，應有補正提出由松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出具之113年6月薪資單之必要；另經本院審酌於進行更生程序期間，尚需支付相關必要費用，認有預納更生程序費用之必要，爰定期命補正暨預納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暨預納，則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法 官 張桂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林彥丞